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調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RUSNAH BT SUPENA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時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0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相對人未依約給付價金，請求相對人給給付新臺幣8,2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因本件請求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聲請人之起訴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。經查，相對人居所在新北市中和區，並未居住在起訴狀所載之本院轄區地址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5年6月22日移署資字第1150082811號函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5年7月1日基警四分三字第1150410389號函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